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之星獎學金辦法

一、目的：

為培養半導體領域尖端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創新技術，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特設立本獎學金辦法，協助大專院校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勇敢迎向未來。

二、申請時間：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對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在職學分班)。
- (2) 學校/科系：國立大專院校(含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化工、機械、資工等相關理工系所。
- (3) 成績：
 1. 學業成績：前一全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所有學科科目均須及格者。
 2. 操行成績：前一全學年度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4) 未曾以同篇論文獲選或入圍者。
- (5) 未受領本公司其他之獎學金者。
- (6) 可出席頒獎典禮者。

四、優先入選條件：

研究論文或專題題目為『智慧時代創新、半導體或記憶體之主題』相關領域者，將獲得優先入選資格。

五、獎學金內容：

獎學金名額：博士班三名、碩士班三名，本公司得視申請狀況增減獎學金名額。

(1) 博士班：

- 「金質獎」每名獎學金玖萬元整。
- 「銀質獎」每名獎學金柒萬伍仟元整。
- 「銅質獎」每名獎學金伍萬元整。
- 「入圍獎」每名獎學金壹萬元整。

(2) 碩士班：

- 「金質獎」每名獎學金伍萬元整。
- 「銀質獎」每名獎學金參萬元整。
- 「銅質獎」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
- 「入圍獎」每名獎學金伍仟整。

六、檢附文件：

請依下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15MB 以下)。*標示為非必繳資料

- (1) 身分證明：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2) 成績單：前一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上必須註明學業、操行成績)。
- (3) 自傳：至少 800 字，內容需包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
- (4) 研究計畫：對半導體產業之創意發想或貢獻尤佳。
- (5) 其他*：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得獎紀錄、專題研究、期刊投稿、證照、英文檢定成績等)

七、申請須知：

- (1) 檔名格式一律命名為「OO 組_國立 OO 大學 OO 系_姓名」
EX：博士組_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_王小星
- (2) 備妥文件後請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八、評核審查流程：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審：由南亞科技安排口試後核定，簡報 20 分鐘，評審委員提問答詢 10 分鐘，選拔出各組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進入複審未獲選則頒發「入圍獎」。

九、評核標準：

項目		細項說明	權重
初審 書面審查 40%	研究/專題計畫	研究/專題目的	20%
		創新力/創新發想	20%
		研究計畫撰寫質量	20%
		研究成果	20%
		半導體應用價值	20%
複審 口試審查 60%	簡報呈現	重點明確，完整敘述簡報內容	20%
	表達能力	專題/研究計劃報告與問答	20%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20%
	半導體應用	半導體領域貢獻程度	20%
	未來潛力	未來栽培之可塑性	20%

十、獎學金發放時程：

- (1) 自取得獎學金資格起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一次性發放獎學金。所提供之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給予他人帳戶，將喪失獲獎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 (2) 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依序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領取，並辦理公開發表，逾期將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獲獎名單公布公司官網與 FB 粉絲團，獎學金受獎儀式將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 (1) 本辦法若有未詳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 (2) 獲獎同學保證其繳交資料等著作物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3) 本獎學金屬其他所得，本公司於給付時無須代為扣繳；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發給免扣繳憑單，以憑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